

附件4：標點符號用法表

標 點 符 號 用 法 表			
符 號	名 稱	用 法	舉 例
。	句號	用在一個意義完整文句的後面。	公告00商店負責人張三營業地址變更。
,	逗號	用在文句中要讀斷的地方。	本工程起點為仁愛路，終點為…
、	頓號	用在連用的單字、詞語、短句的中間。	1、建、什、田、旱等地目… 2、河川地、耕地、特種林地等… 3、不求報償、沒有保留、不計任何代價…
；	分號	用在下列文句的中間： 一、並列的短句。 二、聯立的復句。	1、知照改為查照；遵辦改為照辦；遵照具報改為辦理見復。 2、出國人員於返國後一個月內撰寫報告，向○○部報備；否則限制申請出國。
:	冒號	用在有下列情形的文句後面： 一、下文有列舉的人、事、物時。 二、下文是引語時。 三、標題。 四、稱呼。	1、使用電話範圍如次：(1)…(2)…。 2、接行政院函： 3、主旨： 4、○○部長：
?	問號	用在發問或懷疑文句的後面。	1、本要點何時開始正式實施為宜？ 2、此項計畫的可行性如何？
!	驚歎號	用在表示感歎、命令、請求、勸勉等文句的後面。	1、……又怎能達成這一為民造福的要求！ 2、希照辦！ 3、請鑒核！ 4、來努力創造我們共同的事業、共同的榮譽！
「」 『』	引號	用在下列文句的後面，(先用單引，後用雙引)： 一、引用他人的詞句。 二、特別著重的詞句。	1、總統說：「天下只有能負責的人，才能有擔當」。 2、所謂「效率觀念」已經為我們所接納。
	破折號	表示下文語意有轉折或下文對上文的註釋。	1、各級人員一律停止休假—即使已奉准有案的，也一律撤銷。 2、政府就好比是一部機器—一部為民服務的機器。
……	刪節號	用在文句有省略或表示文意未完的地方。	憲法第58條規定，應將提出立法院的法律案、預算案……提出於行政院會議。
( )	夾註號	在文句要補充意思或註釋時用的。	1、公文結構，採用「主旨」「說明」「辦法」(簽呈為「擬辦」)三段式。 2、臺灣光復節(10月25日)應舉行慶祝儀式。